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(第二期 A 標)」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

主持人：楊科長津豪

紀錄：吳忠義

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：

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：特助黃熙順

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：秘書李麗娟

台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：秘書楊松原

台南市議員謝財旺服務處：秘書謝舒凡

台南市議員蔡蘇秋金服務處：議員蔡蘇秋金、助理蘇貴琴

台南市議員蔡秋蘭服務處：秘書林黃秋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：陳聖芬、邱南昌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：吳忠義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：未派員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：未派員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：戴嵩寰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：張君葳

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陳柔頻、李宥嫻、蔡嘉哲

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郭瑞成

營溪里里長：莊榮堯

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：

莊○木、莊○來、莊○三、莊○田、莊○良、黃○智(代黃○裕)、莊○麗花、曾○枝

壹、說明緣起: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、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：

- 一、現況概述
- 二、工程內容概述
- 三、經費需求
- 四、計畫期程
- 五、預期成果
- 六、綜合評估分析:公益性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(第二期 A 標)」公益性、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、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：

(一)意見：

- 1.涉及本處轄管土地，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。如有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辦理一併撥用。
- 2.工程用地如有本處農田灌排水路，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，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，始得同意有償撥用。
- 3.施工前中後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，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。子龍工作站聯繫電話：06-7262849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- 1.本案公有地撥用係依據國有財產法、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農田水利法等規定辦理。
- 2.及 3.點併同答覆，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須注意相關事項，將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，待工程期間與 貴處聯繫研議。

二、曾○枝：

(一)意見：

- 1.可否提供徵收前後地籍圖說？
- 2.防汛道路在左岸或右岸？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- 1.本案用地範圍相關圖說已張貼於公聽會現場，可至圖說張貼處閱覽。
- 2.本工程防汛道路均設置於左岸。

肆、結論：

- 一、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，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，另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，將於第二次公聽會中補充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**110年11月18日**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伍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1時50分。

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：

